

**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对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对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---

陈 岗

---

陈 钢

---

程爵浩

---

杨振新

2017 年 4 月 11 日